

# 关于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协助查询 通知书的回复

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：

根据贵单位提供执行（2022）黔 2701 执恢 275 号案件相关资料，我局以一拍价格明细表中的总价一栏作为计税依据参考，估算涉及拍卖房产过户所需缴纳的税费情况如下：

卖方涉及增值税 47.27 万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 3.31 万元、教育费附加 1.42 万元、地方教育附加 0.95 万元、印花税 0.5 万元、土地增值税（预缴）25.41 万元，合计 78.85 万元。企业所得税应按实际拍卖收入计入当期应税所得额计算，故无法估算。

买方涉及契税 29.78 万元、印花税 0.5 万元，合计 30.28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拍卖双方共涉及各项税费 109.13 万元（不包含企业所得税）。各税费计算明细详见华鑫大厦拍卖税款估算表。

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



2022年9月21日